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語瑄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240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4011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
(CRC)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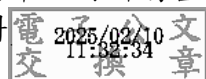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參酌旨案計畫，妥善規劃校內教師研習課程以落實
增能，並利用親師集會活動等場合進行宣導。
- 三、本局預計本(114)年2至8月辦理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(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)CRC實體研習及線上研習，為
因應國教署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需求，本府及學校所辦理有
關兒童權利公約(CRC)教育訓練，各級學校校(園)長、
行政人員(含員工)、教師(含教保員)均須參加。實體
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，線上研習將置於本府愛課網平
台供全體教職員工點閱參訓，後續將公告學校相關教育訓
練資訊。
- 四、本年度計畫供學校參閱與檢視執行狀況，以做為學校落實

兒童權利公約推動之參考，各校亦可自行規劃辦理校內兒童權利公約研習，預計於114年8月線上填報調查檢核各校執行狀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線